

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Retail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

17F, No.16, Xinzhan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

TEL : +886-2-7727-8168 ext 8281 FAX : +886-2-7738-0790

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
學歷		聯絡住址				聯絡電話	
工作現況	公司名稱	職稱	地址				電話

正面

反面

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茲遵照 貴會章程申請加入貴會為個人會員。凡會中一切規章均願遵守。隨附入會申請書乙份，入會費：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共計新台幣陸仟元整。即請鑒核准予入會為荷

此 致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介紹人	一、	二、

批示		審核意見		會員證號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- 註：1. 本會簡介請參閱 www.ract.org.tw 網站說明。
2. 請詳閱並簽署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內容資料。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（下稱「百協」）將對台端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相關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 蒐集單位名稱：百協

二、 蒐集目的：

- 1) 第 052 項「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」。
- 2) 第 063 項「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」。

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；C011 個人描述；C052 資格或技術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) 時間：百協存續時間。
- 2) 地區：百協所在地區。
- 3) 對象及方式：百協將用於建立人民團體會員名冊、人民團體之設立、選舉及召開會議等相關活動，及主管機關之申請報備作業。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。
- 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5) 請求刪除。

如台端欲行使上開權利，請於百協辦公時間內洽詢業務承辦人員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百協將無法順利建立人民團體之會員名冊及運行相關作業。

=====

經貴協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協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並同意貴協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告知事項閱覽簽名處：

_____ 年 月 日

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Retail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

17F, No.16, Xinzhan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
 TEL : +886-2-7727-8168 ext 8281 FAX : +886-2-7738-0790

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
團體名稱						業務項目	
負責人			職稱				
地址						電話	
						傳真	
資本額						員工人數	
立案執照	登 記 日 期			發 證 機 關		字 號	
	年 月 日						
會員代表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現任職稱	個資保護說明 ^{註2} 同意親簽	
<p>茲遵照 貴會章程申請加入貴會為團體會員。凡會中一切規章均願遵守。隨附入會申請書乙份，入會費：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共計新台幣壹拾參萬元整。即請鑒核准予入會為荷</p> <p>此 致</p> <p>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團體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介紹人	一、			二、			
批示				審核意見			

註：1. 本會簡介請參閱 www.ract.org.tw 網站說明。

2. 請詳閱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內容資料，並於上表同意欄親簽。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（下稱「百協」）將對台端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相關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 蒐集單位名稱：百協

二、 蒐集目的：

- 1) 第 052 項「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」。
- 2) 第 063 項「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」。

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；C011 個人描述；C052 資格或技術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) 時間：百協存續時間。
- 2) 地區：百協所在地區。
- 3) 對象及方式：百協將用於建立人民團體會員名冊、人民團體之設立、選舉及召開會議等相關活動，及主管機關之申請報備作業。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。
- 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5) 請求刪除。

如台端欲行使上開權利，請於百協辦公時間內洽詢業務承辦人員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百協將無法順利建立人民團體之會員名冊及運行相關作業。

=====

經貴協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協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，並同意貴協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